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3001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8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（3988412_1083001938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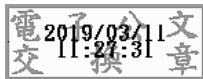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府訂於108年3月26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頒獎表揚，相關頒獎事宜將另函通知。

二、依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10點規定以，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拔擢任用。爰請當選人服務機關予以造冊列管，俾於爾後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拔擢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大直高中 1080311



NHAA1083002210